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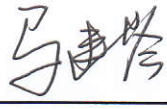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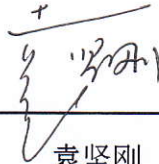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冯 芳



马建琴



袁坚刚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